

115年度 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報名簡章

主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地址：10632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電話：(02) 2732-1104 轉 82201

網址：<https://dicentue.ntue.edu.tw/>

◎名單以考生全名公告

目錄

項目	頁次
115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重要日程表	2
115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報名流程：第一階段	3
115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報名流程：第二階段	5
一、依據	6
二、報名資格	6
三、檢測項目	6
三、檢測項目：(一)教學檔案	7
三、檢測項目：(二)教學影片	8
四、報名方式	10
五、繳費方式	13
六、檢測結果與評分方式	14
七、成績複查	17
八、簡章及附件	18
九、附則	18
十、主辦單位(含聯絡方式)	18
十一、協辦單位	18
附件1：師資培育法第10條、第24條及第21條	19
附件2：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9條	20
附件3：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21
附件4：幼兒園在職人員教學表現優良證明表	23
附件5-1：教學檔案封面	24
附件5-2：教學檔案摘要	25
附件5-3：教學影片摘要	26
附件5-4：教學檔案基本資料表	27
附件5-5：課程與教學計畫表	29
附件5-6：教學總省思	31
附件6：報名/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32
附件7：考生切結書	33
附件8：成績複查申請表	34
附件9：退費申請表	35
附件10：資料領回申請表	36

115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重要日程表

內 容	日 期
檢測重要日程表預告	115年5月6日（星期三）
簡章公告	115年5月28日（星期四）起
線上報名	自115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 至9月16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1.1 第一階段報名繳費 1.2 資料寄送	自線上報名完成日起 至115年9月23日（星期三）止
第一階段通過名單公布	115年10月12日（星期一）前
2-1 第二階段審查繳費	自 <u>第一階段通過名單公布</u> 日起 至115年10月22日（星期四）止
2-2 第二階段審查資料寄送	自 <u>第一階段通過名單公布</u> 日起 至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止
成績公布	116年1月12日（星期二）
成績複查申請	自 <u>成績公布</u> 日起 至116年1月19日（星期二）止
複查成績公布	116年1月22日（星期五）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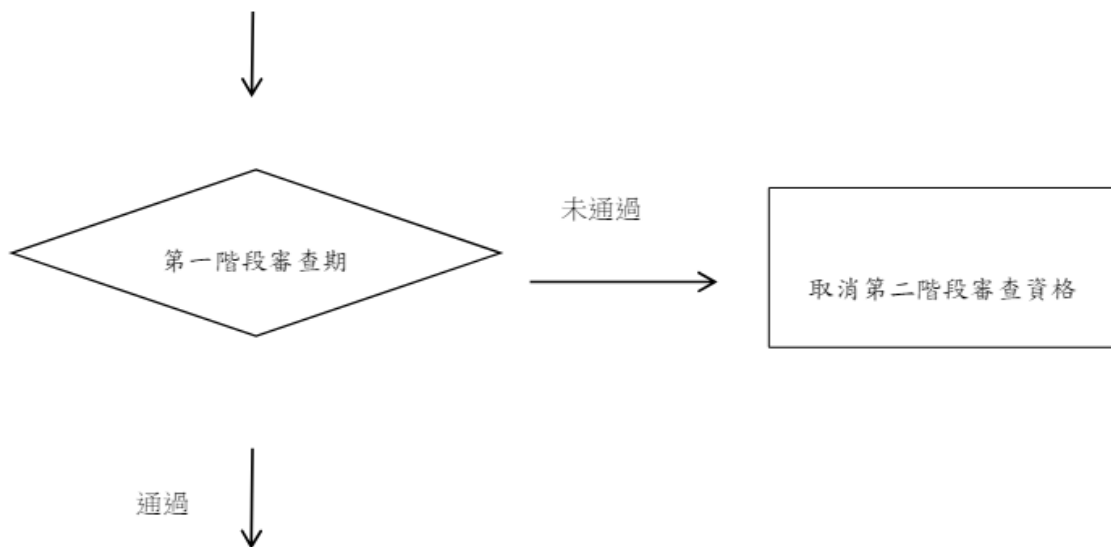
115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報名流程

◎ 第一階段 ◎

公告簡章	◎公告時間：自115年5月28日（星期四）起 ◎請至主辦單位網頁 https://dicentue.ntue.edu.tw/ 下載（如有異動以主辦單位網頁之公告為準）
進入線上報名系統	◎報名時間：自115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5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取得繳費帳號 ◎報名網址： https://diceexam.ntue.edu.tw/ 「115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進入報名系統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開啟
第一階段報名繳費	◎繳費期限：最晚至115年9月23日（星期三）止。 ◎請依指定方式繳費。
輸入報名資料	◎注意：「幼教專班修畢學校」欄位請填寫「幼教專班」所就讀之學校。 ◎輸入資料如有需要造字部分，請先空白不要輸入，以空格呈現。
確認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請確認是否輸入完整。 ◎輸入資料確認後，請考生務必核對清楚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網路填表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合乎事實，如發現報考資料不符或證件不實，本檢測將取消報考資格，並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名完成後，請依簡章規定繳費。 ◎確認報名後，需查詢個人報名及繳費情形，可至線上報名及繳費系統查詢或列印。

(續上頁)

<p>1. 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 列印第一階段報名用表件</p>	<p>◎請依簡章規定檢附第一階段審查資料。</p>
<p>↓</p>	
<p>郵寄 第一階段報名資料</p>	<p>◎截止日期：自線上報名完成日起，最晚至115年9月23日（星期三）止。</p> <p>◎準備 A4信封袋，並將專用信封封面貼上。</p> <p>◎信封封面「報名編號」請填寫線上報名產生之「收件號編號」。</p> <p>◎將規定繳交之第一階段報名資料裝入信封袋內，並依封面所列相關資料再檢視後彌封，於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公布 第一階段通過名單</p>	<p>◎公布日期：最晚於115年10月12日（星期一）前公布第一階段審查通過名單。</p> <p>◎請至主辦單位網頁 https://dicentue.ntue.edu.tw/查詢。</p>
--------------------------------------	---

◎ 第二階段 ◎

第二階段審查繳費	◎繳費期限：自第一階段通過名單公布日起，最晚至115年10月22日(星期四)止。 ◎請依指定方式繳費。
郵寄 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截止日期：自第一階段通過名單公布日起，最晚至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止。 ◎準備 B4信封袋，並將專用信封封面貼上。 ◎信封封面「報名編號」請填寫線上報名產生之「收件號編號」。 ◎將規定繳交之第二階段審查資料裝入信封袋內，並依封面所列相關資料再檢視後彌封，於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公布成績	◎公布日期：最晚於116年1月12日(星期二)前公布檢測成績通過名單並寄送個人成績單。 ◎請至主辦單位網頁 https://dicentue.ntue.edu.tw/ 查詢。
申請複查成績	◎申請期限：自成績公布日至116年1月19日(星期二)。 ◎繳費期限：自成績公布日至116年1月19日(星期二)止；請依指定方式繳費。 ◎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8)，掛號郵寄至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公布複查成績	◎公布日期：最晚於116年1月22日(星期五)前公布複查成績通過名單並寄送個人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請至主辦單位網頁 https://dicentue.ntue.edu.tw/ 查詢。

115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簡章

一、依據

依「師資培育法」第10條及第24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9條、「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辦理「115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以下簡稱本檢測）。

二、報名資格

依「師資培育法」第10條、第24條及第21條（以下簡稱本法，如附件1）、「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9條（以下簡稱本條例，如附件2）、「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如附件3）第8條規定，修畢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仍在職，並符合下列條件者（以下簡稱考生）：

- (一) 取得大學畢業學歷。
- (二) 修畢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四) 最近七年¹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並由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文件。（如附件4及教學表現優良期間之實際教學表現佐證資料²）

三、檢測項目

本檢測之檢測項目為「教學檔案」與「教學影片」，檢測情境為考生於115學年度上學期（即自115年8月1日至11月25日止）實際進行之教學活動內容，由考生依照指定內容自行送件，檢測結果屬「通過」者，方能取得抵免半年教育實習之資格。以下分別具體說明檢測項目之內容及規定：

¹ 自線上報名日前一日起往前推算七年，即民國108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² 「教學表現優良期間之實際教學表現佐證資料」指考生須提供至少一學期可證明考生本人於該學年度有實際教學事實之資料，如：該學年度任一學期之教學紀實（含照片）或教學日（週）誌（紙本或電子檔皆可，若提供電子檔請燒錄成一張光碟，並於光碟封面註明姓名及現職幼兒園）。資料請明列學年度、班級名稱、班級教師姓名、課程進行日期。若資料為正本，將於檢測結束後開放考生領回；若資料為影本，請務必於右上角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或親自簽名。

(一) 教學檔案

1. 內容項目（請以今年表格並依以下規定項目順序排列成冊）：

項次	項目	格式
1	封面	固定格式，限使用當年度格式（如附件5-1），以A4尺寸膠裝成冊。
2	目錄	總頁數以40頁為限，以1頁為限。
3	教學檔案摘要	以1頁為限，限使用當年度格式（如附件5-2）。
4	教學影片摘要	以1頁為限，限使用當年度格式（如附件5-3）。
5	教學檔案 基本資料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固定格式，勿任何刪改，以4頁為原則（如附件5-4）填妥A至K欄位。● 完整呈現考生的基本資料、現職幼兒園之概況、個人教學理念、教學環境規劃（如學習環境如何安排，具體說明規劃理念並列以文字及圖片介紹教具/材料等）等。● 考生若有協同教師，需說明協同教師之基本資料，並請<u>考生本人與協同教師本人親自簽名</u>，不得影印；針對實際平常教學情形需具體說明如何協同/分工。若無，請勾選「未有協同教師」選項並請考生本人親自簽名。
6	課程與教學計畫表 (含教學計畫、教學活動紀實、教學省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31頁為限，限使用當年度格式（如附件5-5）填妥A至H欄位。● <u>本表限呈現考生於115學年度上學期（即自115年8月1日至11月25日止）實際進行之教學活動內容。</u>● 完整呈現課程目標、幼兒發展需求與課程設計理念、課程綱、學習環境規劃、<u>連續五日之教學計畫、教學活動紀實</u>（請以文字及照片（不可只有文字或只有照片）完整呈現每日實際活動，包含每項教學活動的開始、發展與結束，以及幼兒在學習環境的學習歷程等）、<u>教學省思</u>。● <u>教學活動紀實照片每日至少6張（每張尺寸不小於5cm*7cm），且包含至少一張教師教學照片。</u>
7	教學總省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2頁為限，限使用當年度格式（如附件5-6）。● 以文字完整呈現個人針對「連續五日教學活動」的教學總省思。

2. 檔案規格說明：

(1) 教學檔案總頁數以40頁為限，包含項次第2至7項內容（不含隔頁紙）、

附件（如資料來源）等，書面資料請依照規定順序排列，以 A4尺寸膠裝成冊（請勿使用膠圈、騎馬釘、鐵圈等其它裝訂方式），繳交數量共一式4冊，為節能減碳及少紙化，教學檔案請以雙面列印。

- (2) 教學檔案以考生115學年度上學期任職幼兒園與真實班級教室情境為限。
- (3) 教學檔案須呈現考生於115學年度上學期（即自115年8月1日至11月25日止）實際進行之教學活動內容。
- (4) 第5項「教學檔案基本資料表」須完整呈現考生姓名、任教總年資、最高學歷、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大學與年度、現職幼兒園與任教班級之概況、協同教學教師及共同使用學習環境教師之概況（請考生本人與協同教師本人親自簽名，不得影印；無協同教師者考生本人亦需親自簽名，不得影印）、現職幼兒園與任教班級之平面圖、個人教學理念、教室情境與學習環境規劃。
- (5) 第6項「課程與教學計畫表」須完整呈現課程目標、設計理念與幼兒發展需求、課程網、教學活動起訖日期、學習環境規劃、設計連續五日之教學計畫、教學活動紀實、教學省思。
- (6) 考生所進行之教學活動不得直接使用坊間現成教材，但可斟酌參考坊間教材及其它資源（如網路資料）自編合宜的課程，並於檔案中清楚說明資料來源。
- (7) 教學檔案之要求內容項目皆需呈現，欠缺任何一項目以0分計。

3. 教學檔案之內容僅供審查之用，對外絕對保密。

(二) 教學影片

1. 內容項目（依以下規定項目順序製作成一支影片）：

項次	項目	呈現方式	時間	說明
1	基本介紹	以本人口述旁白配合影像說明為主	建議2分鐘	● 說明重點為考生基本資料、現職幼兒園及任教班級的基本資料，須包含：自現職幼兒園的正門招牌至任教班級之動線影像，並以本人口述旁白配合影像，說明動線、任教班級之幼兒年齡層、班級人數、教學型態、有無協同教學教師等。

項次	項目	呈現方式	時間	說明
2	課程理念介紹	以本人入鏡口述說明為主	建議2分鐘	● 說明重點為當日教學活動的設計理念與重點，及其配合參考「教學檔案」之頁碼。
3	教室情境與學習環境規劃介紹	以本人口述旁白配合影像說明為主	建議8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自教學檔案中〈課程與教學計畫表〉內「連續五日之教學計畫」中任選一日進行拍攝，且必須包含<u>至少連續5分鐘不中斷亦不剪接，一鏡到底正常速度不快轉</u>之各項學習環境的幼兒參與過程。 ● 說明重點為教室情境佈置與規劃理念，如學習環境如何安排教具/材料等。
4	當日教學活動實錄	本人實際教學情境	建議16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自教學檔案中〈課程與教學計畫表〉內「連續五日之教學計畫」中任選一日教學活動進行拍攝，且必須包含<u>至少連續15分鐘不中斷亦不剪接，一鏡到底正常速度不快轉</u>之當日教學活動與師生互動的過程。 ● 拍攝重點為完整呈現當日教學活動與師生互動之過程，<u>互動情境限定為全班性的團體教學</u>，影片畫面務必將全班幼兒拍入，並確保影片中對話聲音清晰，拍攝角度建議為考生之正面至45度角為宜。 ● 拍攝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
5	當日教學省思說明	以本人入鏡口述說明為主	建議2分鐘	● 說明重點為說明當日教學活動之個人省思。

2. 教學影片規格說明：

- (1) 教學影片須呈現考生於115學年度上學期（即自115年8月1日至11月25日止）實際進行之教學活動內容。
- (2) 拍攝情境以考生115學年度上學期任職幼兒園與真實班級教室情境為限。
- (3) 拍攝與製作影片光碟必須符合下列事項：
 - 教學影片總長度以30分鐘為限，並包含5個內容項目，各內容項目可安排不同時間進行拍攝，各內容項目之拍攝時間長度亦可視實

際需求自行微調。

- 依5個內容項目順序製作成一支影片並燒錄成光碟片。每片光碟的封面以黑色油性簽字筆註明「姓名、報名編號、身分證字號、現職幼兒園之名稱」並裝入光碟收納套，繳交數量共一式4片。
- 凡內容項目有「不中斷亦不剪接，一鏡到底**正常速度不快轉**」之拍攝規定，其影片畫面務必顯示拍攝當天之日期及連續時間軸（即 Timecode，如115年8月1日或2026年8月1日上午10：00：01／時：分：秒，而非計時器）。若考生所提供之影片因播放軟體、檔案存取格式之問題而造成無法使畫面正常顯示者，考生可提供原始母片之檔案作為佐證方式。
- 影片解析度至少480p 以上，影片存取建議採用 WMV、MP4、MKV 格式；影片中口述、對話等聲音務必清晰，避免畫面發生模糊、劇烈晃動等情形。
- **拍攝畫面限以橫式畫面拍攝，勿以直式畫面拍攝。**

(4) 本檢測指定播放軟體為 PotPlayer 影片播放軟體³。考生須於送件前自行確認影片能正常播放；若因檔案存取或格式等問題而未能讀取，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審查。

3. 教學影片之內容僅供審查之用，對外絕對保密。

四、報名方式

本檢測採二階段審查及繳費。請於期限內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與繳交第一階段報名資料。待公布第一階段通過名單後，通過者再依照規定繳交第二階段審查資料。報名詳細流程如下：

(一) 第一階段報名：考生應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繳費及繳交資料，方為完成第一階段報名程序。相關規定如下：

1. 線上報名：

(1) 報名時間：民國115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9月16日（星期三）（含）下午5時止。

³ PotPlayer 影片播放軟體可免費下載，請自行至官網查詢 <http://potplayer.daum.net/>

(2) 報名網址：<https://dicentue.ntue.edu.tw/>「115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進入報名系統。

2. 繳費：每人新臺幣500元整

(1) 繳交期限：自線上報名完成日起，至115年9月23日（星期三）（含）止。

(2) 繳費方式與規定：請詳見五、繳費方式。

3. 繳交第一階段審查資料：

(1) 繳交期限：自線上報名完成日起，至115年9月23日（星期三）（含）止，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632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請將第一階段審查資料依順序裝入 A4信封袋並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件6）寄出。繳交項目如下：

A.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B. 第一階段繳費單據影本

C. 最高學歷證明書影本（若持外國學歷證書者，須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持未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之外國學歷證書者，須檢具切結書）

D.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正反面影本（若反面無資料，請另附其他佐證資料，如學分證明書、成績單等）

E. 檢附教師資格考試成績通知單；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9條第3項參加本檢測者，請再提供「勞保投保證明」為按月支領之專任人員。

F. 任教年資之證明文件正本⁴（須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具）

G-1. 幼兒園在職人員教學表現優良證明表正本（如附件4）

G-2. 教學表現優良期間之實際教學表現佐證資料⁵

H. 考生切結書正本（如附件7）

4. 本階段所繳交資料文件僅作為審查考生報考資格之用，對外絕對保密，且不影響第二階段實質審查結果。

⁴ 有關任教年資之證明文件，須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具，不得由園所自行提供；並符合至少須為最近七年內（即民國108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此文件，建議於申請同時主動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原核備之教職員一覽表（異動表）公文影本，以加速申請流程。在職證明書之開立日期須為115學年度上學期起始日起至第一階段繳交期限止（即115年8月1日至9月23日止），始為有效。

⁵ 「教學表現優良期間之實際教學表現佐證資料」指考生須提供至少一學期可證明考生本人於該學年度有實際教學事實之資料，如：該學年度任一學期之教學紀實（含照片）或教學日（週）誌（紙本或電子檔皆可，若提供電子檔請燒錄成一張光碟，並於光碟封面註明姓名及現職幼兒園）。資料請明列學年度、班級名稱、班級教師姓名、課程進行日期。若資料為正本，將於檢測結束後開放考生領回；若資料為影本，請務必於左上角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或親自簽名。

5. 請考生將上述第 A~H 項資料請依照順序排列，一律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務必依照規定核對清楚後再寄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6. 第一階段審查資料不因考生已完成資格審查或個人未完成報名及繳費等程序而退還文件。（實際從事教學佐證之正本資料不在此限）
7. 公布第一階段通過名單：最晚於115年10月12日（星期一）前於主辦單位網頁公布第一階段通過名單。

(二) 第二階段報名：第一階段審查通過名單者，須於期限內完成第二階段繳費、繳交資料，方為完成第二階段報名程序。相關規定如下：

1. 繳費：每人新臺幣 4,000元整。

- (1) 繳交期限：自第一階段通過名單公布日起，至115年10月22日（星期四）（含）止。
- (2) 繳費方式與規定：請詳見 五、繳費方式。

2. 繳交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 (1) 繳交期限：自第一階段通過名單公布日起，至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含）止，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632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 請將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依順序裝入 B4信封袋並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件6）寄出。繳交項目如下：
 - A. 教學檔案，一式4冊
 - B. 教學影片（含收納套），一式4份
 - C. 第二階段繳費單據影本
 - D. 成績單專用回郵信封（請使用15K 白色標準信封，並自行書寫收件人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新臺幣36元之掛號郵資）
- (3) 請考生將上述第 A~D 項資料請依照順序排列，務必依照規定核對清楚後再寄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 (4)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後一周內，開放考生申請資料領回作業，僅限第一階段資格審查之實際從事教學佐證之正本資料、第二階段審查之教學檔案與教學影片。

(5) 公布成績：最晚於116年1月12日（星期二）前於主辦單位網頁公布檢測結果通過名單，並寄送個人成績單。

五、繳費方式

(一) 繳納金額與期限：

階段	繳納金額	繳納期限
第一階段	每人 新臺幣500元整	自完成線上報名日起， 最晚至115年9月23日（星期三）止。
第二階段	每人 新臺幣4,000元整	自第一階段通過名單公布日起， 最晚至115年10月22日（星期四）止。
複查申請	每人 新臺幣200元整	自成績公布日起， 最晚至116年1月19日（星期二）止。

(二) 請於繳納期限內完成繳費，一律以 ATM(網路或實體)轉帳繳費。

1. 繳款方式：由網址 <https://dicentue.ntue.edu.tw/>「115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進入「報名繳費系統」，並依照指示完成繳費，以 ATM 轉帳(含中國信託銀行各分行繳款、ATM 轉帳、網路銀行繳款)。

※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完成以上繳款程序，請妥善收存繳費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並於寄送報名資料時繳回。

2. 請於繳費後，再至「報名繳費系統」查詢報名是否完成，若因轉帳未成功而致逾期無法完成繳費，其責任由考生自負，請特別注意。

3. 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一律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參加考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4. 若遇考生重複繳費、溢繳費用，或已繳費但欲取消報名正取資格之情形，本檢測開放考生可主動申請退費(如附件9)，最晚於該階段繳費截止日前主動向本單位申請，辦理退費一律扣除行政作業手續費新臺幣200元，逾期則概不予受理。

六、檢測結果與評分方式

(一) 檢測結果分為「通過」、「不通過」：

等級	達成條件	等級內涵
通過	兩項檢測項目皆須「通過」者	代表教學演示能力表現良好
不通過	未達「通過」條件者	代表教學演示能力表現有待改進

(二) 評分方式：

每位考生之資料須由三名檢測委員進行審查，三名檢測委員中應至少包含現任或曾任教國內大專院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系或師資培育中心幼教學程之專／兼任教師及具備幼兒園(所)具優良教學經驗且足資證明之資深教師各一名，並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應行迴避事宜。評分方式說明如下：

1. 檢測項目分為「教學檔案」與「教學影片」兩項，每項總分為100分，由檢測委員針對單項分別評分。
2. 單項成績，三位檢測委員評分之總平均分數達70分（含）以上，且至少其中兩位（含）檢測委員評分達70分（含）以上，則屬單項成績「通過」；未達通過條件者，則屬「不通過」。
3. 兩項檢測成績皆須「通過」，表示本檢測結果為「通過」，方能取得抵免半年教育實習之資格；一項檢測成績未通過，則屬「不通過」。

(三) 評定重點：

1. 教學檔案

評分項目	比重	判斷標準
1.教學理念與教學環境規劃	30%	1-1教學理念呼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 1-2學習環境擺放的材料與工具多元、豐富、合宜、安全。 1-3學習環境的佈置反映幼兒學習歷程。
2.課程設計與發展	30%	2-1課程設計符合幼兒年齡層之興趣、能力與需求。

評分項目	比重	判斷標準
		2-2課程能統整不同學習領域，兼具深度或廣度。 2-3活動與活動之間具連貫性。
3.教學活動紀實	20%	3-1呈現教學的歷程，包含開始、發展與結束。 3-2以多元資料反映幼兒於活動歷程中的學習。
4.教學總省思	20%	4-1針對教學及課程發展歷程進行省思，對所覺察的問題進行分析、檢討。 4-2針對個人所省思的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解決策略。

2. 教學影片

評分項目	比重	判斷標準
1.規劃豐富合宜的學習環境	30%	1-1學習環境的規劃合宜、有美感，空間開放程度清楚明瞭。 1-2學習環境擺放的材料與工具多元、豐富、合宜、安全。 1-3學習環境的佈置反映幼兒學習歷程。
2.善用有效的教學方法	20%	2-1教學活動的進行能掌握重點。 2-2教學自然流暢、生動活潑，善用教具及資源，提供幼兒主動參與、直接體驗的機會。
3.引發正向的師生互動	30%	3-1與幼兒建立互信的關係，班級氛圍溫馨和諧。 3-2以適切、開放的語言引導幼兒思考與活動目標有密切相關的問題。 3-3接納幼兒的意見，並以正向、開放的態度支持、肯定幼兒的學習表現。
4.展現深入的教學省思	20%	4-1針對教學及課程發展歷程進行省思，對所覺察的問題進行分析、檢討。 4-2針對個人所省思的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解決策略。

(四) 有下列情事者，視為格式不符，不予計分：

1. 教學檔案

- (1) 教學檔案之內容非考生115學年度上學期任職幼兒園與真實任教班級，或非115學年度上學期（即自115年8月1日至11月25日止）實際進行之教學活動內容。
- (2) 第5項「教學檔案基本資料表」中協同教師之概況（G欄位）未提供考生本人或協同教師本人親自簽名，或以影本呈現。

- (3) 第6項「課程與教學計畫表」未提供或未完整提供「連續五日」的教學計畫、教學活動紀實、教學省思，使檢測委員無法辨識者。
- (4) 不同考生任教同一班級使用相同日期之教學資料。
- (5) 教學活動的動態成果或幼兒作品等未以照片、文字直接呈現，僅以電子媒體如：影片、網頁或網址連結等展示者。
- (6) 考生所進行之教學活動與坊間現成教材超過70%以上雷同者。
- (7) 教學檔案基本資料表未親筆簽名。
- (8) 其他經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聯合委員會決議者。

2. 教學影片

- (1) 教學影片之內容非考生115學年度上學期任職幼兒園與真實任教班級，或非115學年度上學期（自115年8月1日至11月25日止）實際進行之教學活動內容。
- (2) 教學影片中「教室情境與學習環境規劃介紹（第3項）」或「當日教學活動實錄（第4項）」之拍攝日期非教學檔案〈課程與教學計畫表〉內「連續五日之教學計畫」中其中一日。
- (3) 第3項「教室情境與學習環境規劃介紹」未提供或未完整提供包含各項學習環境的幼兒參與過程「連續5分鐘」之影片長度，或第4項「當日教學活動實錄」未提供或未完整提供「連續15分鐘」之影片長度，或有剪接、**快轉及配音**等後製行為。
- (4) 第4項「當日教學活動實錄」未將全班幼兒拍入畫面中，或僅以學習環境、小組活動等作為拍攝情境。
- (5) 凡內容項目有「不中斷亦不剪接，一鏡到底**正常速度不快轉**」之拍攝規定，即影片畫面務必顯示連續時間軸與拍攝當天之日期及時間，無法顯示連續時間軸與當天之日期及時間者、剪接、**快轉及配音**等後製行為或在教學現場以月曆、電子鐘、計時器等替代行為等皆視為格式不符。
- (6) **拍攝時間非於上午8時至下午4時。**
- (7) 其他經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聯合委員會決議者。

(五) 有下列情事者，不利評分進行，將斟酌扣分：

1. 教學檔案

- (1) 檔案內容因列印、黏貼、手寫等情形，使檢測委員無法辨識其文字、照片等內容，導致評分不利進行者。
- (2) 檔案冊數不足或未依規定膠裝成冊。
- (3) 檔案內容自目錄頁起應分別編列頁碼，若超過總頁數規定者。
- (4) 考生所進行之教學活動若與坊間現成教材雖未超過70%雷同，但未於檔案中清楚說明資料來源者。
- (5) 教學活動紀實照片每日少於6張或每張尺寸小於5cm*7cm。
- (6) 其他經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聯合委員會決議者。

2. 教學影片

- (1) 內容項目分成5項電子檔燒錄成光碟，非製作成一支影片者。
- (2) 影片中口述、對話等聲音不清晰，或影片畫面解析度不足、發生模糊、晃動、定格等狀況，使檢測委員無法辨識其內容者。
- (3) 教學影片繳交片數不足。
- (4) 教學影片總長度超過30分鐘。
- (5) 影片無法以 PotPlayer 影片播放軟體正常播放。
- (6) 其他經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聯合委員會決議者。

七、成績複查

若對檢測成績有疑問者，須於期限內申請成績複查，並完成申請及繳費，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申請複查期限**：自成績公布日至116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 (二) **申請複查費用每人新臺幣200元整**。（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三) **受理方式**：民國116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5時以前，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8）及郵政匯票影本傳真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傳真號碼：02-27364163）申請複查。傳真申請表及郵政匯票正本後，請以電話（02-2732-1104分機82201）確認，並於當日「掛號」郵寄成績複查

申請表及郵政匯票正本（郵戳為憑）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憑辦，概不受理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

（四）公布複查成績：最晚於116年1月22日（星期五）前於主辦單位網頁公布複查成績通過名單，並寄送個人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五）成績複查僅就複查成績分數、累計分數、總成績有無漏閱，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八、簡章及附件

本檢測之簡章及附件，於115年5月28日（星期四）起，於主辦單位網頁（<https://dicentue.ntue.edu.tw/>）「115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公布，請自行下載。

九、附則

（一）考生若發生不實情事導致撤銷資格者，三年內不得報考本檢測。

（二）檢測期間若遇有相關規則修訂，將依最新通過版本辦理。

（三）本簡章倘有未規定事項及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115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聯合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主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一）地址：10632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二）電話：(02) 2732-1104分機82201

（三）網址：<https://dicentue.ntue.edu.tw/>

十一、協辦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附件1：師資培育法第10條、第24條及第21條

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1090080017號令
發布定自109年1月1日施行

第 10 條 1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2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 4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1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 2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3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 4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 5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1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2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附件2：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9條

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121002402 號令

發布定自112年3月1日施行

- 1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滿三年且現職之園長、教保員進修機會，取得參加幼兒園教師檢定資格。
- 2 前項人員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具有大學畢業學歷，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最近七年內於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幼稚園）任園長、教保員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 3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於本條例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免教育實習之規定。
- 4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修課程、招生、免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件3：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70034639B號令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定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工作並繼續任職者(以下簡稱幼兒園在職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

二、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

2 教保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現職之園長、教保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滿三年。

二、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

3 前二項人員(以下併稱幼兒園在職人員)，以明列於幼兒園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幼兒園教職員工名冊內者為準；未在名冊內而具有在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亦同。

第 3 條 幼兒園在職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以下簡稱幼教專班)，提供其進修機會：

一、具大學畢業學歷。

二、具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學歷，取得大學學籍，並於大學修畢三十二個普通課程學分。

第 4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前條所定幼教專班之招生，應擬訂相關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載明於簡章；其招生應以公開考試方式為之。

第 5 條 1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教專班，應依本法第七條所定課程基準之規定，修畢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修習年限至少二年。

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於本法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前項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免修習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之教保專業課程；其修習年限至少一年：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入學，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於符合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二條或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三條規定經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或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畢業，且修畢教保專業課程。

3 前項以外人員，曾於前項第二款所列教保相關系科修習之部分教保專業課程或其他相關科目，除教育方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外，得核實抵免。但抵免學分數以三分之二為上限，修習年限至少一年。

第 6 條 幼兒園在職人員符合前條規定之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7 條 1 幼兒園在職人員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得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2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資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8 條 1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與第三項及教保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幼兒園在職人員依規定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經原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符合下列條件者，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一、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並由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文件。

二、參加教學演示成績及格。

2 前項第一款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之年資證明文件，應由服務單位報請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3 第一項第二款教學演示成績，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之。

4 第二條第一項幼兒園在職人員，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修習一百十三學年度以前開設之幼教專班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第一項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規定。

第 9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

2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以自行辦理為原則，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並得與設有相同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辦理。

3 前項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等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4：教學表現優良證明表（固定格式，可自行增頁，限使用當年度格式）

幼兒園在職人員教學表現優良證明表

（僅供115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用）

考生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現職幼兒園	（請填全銜）		
	現職幼兒園主管	簽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園長 <input type="checkbox"/> 園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立案文號		現職職稱	
教學表現優良記錄 （請3學年度分3個項次分別填寫）				
項次	曾/現任職幼兒園名稱 （請填全銜）	立案文號 （請填完整）	任職期間 （請填完整）	教學表現優良期間 （請填完整）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月
1	職稱： 教學表現優良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u>至少一學期</u> 實際教學表現佐證資料(A或B或C)： <input type="checkbox"/> A.教學紀實含照片(正本/影本/電子檔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B.教學日(週)誌(正本/影本/電子檔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C.其它_____			
2	職稱： 教學表現優良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u>至少一學期</u> 實際教學表現佐證資料(A或B或C)： <input type="checkbox"/> A.教學紀實含照片(正本/影本/電子檔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B.教學日(週)誌(正本/影本/電子檔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C.其它_____			
3	職稱： 教學表現優良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u>至少一學期</u> 實際教學表現佐證資料(A或B或C)： <input type="checkbox"/> A.教學紀實含照片(正本/影本/電子檔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B.教學日(週)誌(正本/影本/電子檔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C.其它_____			
1. 本人瞭解並依照簡章規定提供近七年任職期間（即民國108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同時教學表現優良期間累計須滿三年（含）以上之資料，方符合報名資格。 2. 本表應附資料已依照順序排列，皆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所填之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處置，絕無異議。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p>				

附件5-1：教學檔案封面（固定格式，限使用當年度格式）

115年度

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教學檔案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現職單位：

附件5-2：教學檔案摘要（以1頁為限，限使用當年度格式）

教學檔案摘要

填寫說明（檢測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每項段落建議以200字以內進行陳述，請綱要式摘錄教學檔案之內容項目，以1頁為限。

壹、幼兒園與任教班級之基本資料

貳、個人教學理念

參、教室整體情境與學習環境規劃

肆、教學計畫（摘要連續五日教學活動之設計）

伍、教學活動紀實（摘要連續五日教學活動之實際教學歷程）

陸、教學總省思（摘要連續五日教學活動之教學總省思）

柒、其它附件

附件5-3：教學影片摘要（以1頁為限，限使用當年度格式）

教學影片摘要

填寫說明（檢測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每項段落建議以200字以內進行陳述，請綱要式摘錄教學影片之內容項目，以1頁為限。
2. 當日教學幼兒的實際人數若與填寫資料不同時，請說明原因。

壹、 幼兒園與任教班級之基本資料

貳、 當日教學活動的設計理念之重點

參、 當日教學活動設計

肆、 教室情境與學習環境規劃

伍、 當日教學活動實錄之重點

陸、 當日教學省思之重點

附件5-4：教學檔案基本資料表（固定格式，勿任何刪改，以4頁為原則）

〈教學檔案基本資料表〉(限使用當年度格式)			
A、考生姓名		B、任教總年資	總計 年 月
C、最高學歷	C-1、畢業學校：（請填全銜）		
	C-2、畢業年度： 民國 年		
D、幼兒園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	D-1、修畢之大學：（請填全銜）		
	D-2、修畢之年度： 民國 年		
E、現職幼兒園	E-1、幼兒園名稱：（請填全銜）		
	E-2、現職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園長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F、班級概況	F-1、班級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〇〇〇班	F-2、班級總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〇〇人	
	<input type="checkbox"/> 2歲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小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中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班 F-3、年 齡： <input type="checkbox"/> 小中混齡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大混齡班 <input type="checkbox"/> 小中大混齡班 （小班：____人、中班：____人、大班：____人）		
	F-4、教學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單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角落/學習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蒙特梭利 <input type="checkbox"/> 華德福 <input type="checkbox"/> 讀寫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F-5、其它補充：		
G、協同教師	G-1、姓名： 【協同教師部分可視情形自行增列】	G-2、任教年資： 總計 年 月	
	G-3、職 稱：	G-4、最高學歷：（請填全銜）	
	G-5、針對實際平常教學情形具體說明如何協同/分工：		
	※本欄位請考生本人與協同教師本人與共同規劃及使用學習環境教師本人確同意， 於 <input type="checkbox"/> 確實勾選並親自簽名，不得影印※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於115學年度上學期確實與另1名教師(姓名同 G-1之欄位)於同一班級進行協同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於115學年度上學期除協同教師外，確實與另1名教師(姓名同 G-1之欄位)共同規劃及使用學習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於115學年度上學期未有協同教師。			
本人(考生)簽名：_____ 115年__月__日 協同教學教師簽名：_____ 115年__月__日 共同規劃及使用學習環境教師簽名：_____ 115年__月__日			
※本欄位請考生本人與協同教師本人與共同規劃及使用學習環境教師本人確同意， 並親自簽名，不得影印※			

〈教學檔案基本資料表〉(限使用當年度格式)

H、幼兒園平面圖

(手繪或電腦繪製皆可)

I、教室平面圖

(手繪或電腦繪製皆可)

J、個人教學理念

(以文字呈現個人教學理念)

K、教室整體情境與學習環境規劃

以照片(不須孩子操作)與文字呈現,並具體說明學習環境的規劃理念、教具/材料的細節。

附件5-5：課程與教學計畫表（以31頁為限，限使用當年度格式）

〈課程與教學計畫表〉	
A、課程目標	
B、設計理念 與幼兒發展需求	
C、課程網／ 課程架構	*請列出至少一個月為單位的課程網／課程架構。
D、連續五日 教學起迄 日期	115年○月○日 (星期)至 115年○月○日(星期) (*若中間遇假日或學校活動補休等請註明，以利檢測委員辨識是否為連續五日教學)
E、學習環境 規劃	

〈課程與教學計畫表〉

F、第○日 教學計畫

日期：○月○日（星期○）

F-1、活動目標	F-2、活動內容及過程	F-3、教學資源	F-4、幼兒學習評量
	活動○：○○○ 一、啟始活動/引起動機 二、發展活動 三、綜合活動		

G、第○日 教學活動紀實

日期：○月○日（星期○）

*請以照片（教學活動紀實照片每日至少6張；每張尺寸不小於5cm*7cm），且包含至少一張教師教學照片，以文字及照片(不可只有文字或只有照片)完整呈現每日實際活動，包含每項教學活動的開始、發展與結束，及幼兒在學習環境的學習歷程等。

H、第○日 教學省思

日期：○月○日（星期○）

*請以文字完整呈現個人針對該日教學活動的省思。

※須提供連續五日之教學計畫、教學活動紀實、教學省思，請自行增頁※

附件5-6：教學總省思（以2頁為限，限使用當年度格式）

〈教學總省思〉

*請以文字完整呈現個人針對「連續五日教學活動」的教學總省思。

附件6：報名/審查專用信封封面（**固定格式，限使用當年度格式**）



115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專用信封封面

地址：

寄件人：

電話：

收件人：10632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收

姓名	服務單位	報名編號
繳交資料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A.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B.第一階段繳費單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C.最高學歷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D.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E.教師資格考試成績通知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F.任教年資之證明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G-1.教學表現優良證明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G-2.實際教學表現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之教學紀實含照片(正本__份/影本__份/電子檔光碟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之教學日(週)誌(正本__份/影本__份/電子檔光碟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H.考生切結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A.教學檔案，一式4冊 <input type="checkbox"/> B.教學影片(含收納套)，一式4份 <input type="checkbox"/> C.繳費單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D.成績單專用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E.本人及協同教師已簽名

115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考生切結書

茲保證本人_____報考115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以下簡稱本檢測），同意遵守本檢測辦法之各項規定，並同意及擔保下列事項：

1. 本人確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24條及「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第8條所訂資格。
2. 本人所繳文件資料（包含第一階段審查、第二階段審查之繳交資料）皆為屬實，並無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若發現所繳文件資料（包含第一階段審查、第二階段審查之繳交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在報名或審查期間發現，則立即撤銷報名資格；在成績公布後發現，則註銷成績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本人應自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3. 為尊重著作權，本人若使用非原創素材時，於繳交資料內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等相關資料。
4. 本人已研讀並充分瞭解本檢測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檢測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依相關規定辦理之，主辦單位保有變更內容之權力。

此致

115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聯合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若報考者通過，是否同意將聯絡電話及姓名提供至其他承辦幼教專班之學校，作為後續各師培大學邀請幼教專班教學演示通過者分享使用

同意 不同意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115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複查成績申請表

- 報名編號：_____
- 考生姓名：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 複查科目： 教學檔案 教學影片
- 複查成績通知書通知方式(請擇一勾選)：

以電子郵件傳送，電子信箱：_____

以郵件寄送，地址：_____

*請附回郵信封(請自行黏貼 36 元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

簽 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請詳填各欄後，民國116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5時以前，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及郵政匯票影本傳真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傳真號碼：02-27364163)申請複查。傳真申請表及郵政匯票後，請以電話(02-2732-1104分機82201)確認，並於當日「掛號」郵寄成績複查申請表及郵政匯票正本(郵戳為憑)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憑辦。

附件9：退費申請表（固定格式，限使用當年度格式）

115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費用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金額 元		行政作業手續費 新臺幣200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金額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已繳費但欲取消報名正取資格，金額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已繳費但欲取消報名正取資格，金額 元			元
退費帳戶	支付方式：存入申請人之帳戶，請提供本人帳號與存摺影本（建議以中國信託銀行為優先，可免除銀行跨行手續費） <input type="checkbox"/> 立帳郵局： 局號：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立帳銀行： 分行： 帳號：		
檢附資料	1.繳費單據影本 2.申請人之帳戶存摺影本		
【 審核欄 】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 _____ 元		
主辦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填寫完畢後，請以電子郵件郵寄本表至 xuanrong@mail.ntue.edu.tw，並務必來電02-2732-1104分機82201確認。

※最晚於該階段繳費截止日前主動向本單位申請，辦理退費一律扣除行政作業手續費新臺幣200元，逾期概不予受理。

115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資料領回申請表

報名編號：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郵寄地址：_____

申請領回資料：（請勾選）

- 第一階段實際從事教學佐證之資料
- 教學檔案（一份留主辦單位歸檔）
- 教學影片（一片留主辦單位歸檔）

說明：

- 一、成績複查申請截止後一周內，始可歸還上述申請資料。
- 二、資料領回採貨到付款方式，由考生自行負擔費用。
- 三、申請者需將「資料領回申請表」附在第二階段報名資料袋中。

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